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 3 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为：第 1 项《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第 2 项《关于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第 5 项《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前述被否决的议案，后续将采取调整议案相关内容等措施，在与相关股东良好沟通的基础上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922,0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234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3,817,9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8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104,0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1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3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为：第1项《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9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第2项《关于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第5项《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被否决，未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809,800股）、孙建江先生（持有24,508,1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0,9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331%；反对股22,61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28669%；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0,9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331%；反对股22,61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28669%；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被否决，未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1,809,800股）、孙建江先生（持有24,508,17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0,9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331%；反对股22,61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28669%；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0,9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331%；反对股22,611,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28669%；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7,31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006%；反对股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5%；弃权股 22,61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989%。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7,31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006%；反对股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5%；弃权股 22,61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989%。

5、审议《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被否决，未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809,80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24,508,17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0,9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331%；反对股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0%；弃权股 22,61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6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0,9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331%；反对股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30%；弃权股 22,61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64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7,31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006%；反对股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5%；弃权股 22,61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9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7,31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006%；反对股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5%；弃权股 22,61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98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7,31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006%；反对股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5%；弃权股 22,61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989%。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7,310,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9006%；反对股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5%；弃权股 22,610,9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61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9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